**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关于**

**临安区矿山企业安全评价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C-CS-2019-04282）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临安区浙皖农贸城三楼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3

第二章 磋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21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3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受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的委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就以下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关于临安区矿山企业安全评价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有供货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LZC-CS-2019-04282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上限价 | 备注 |
| 临安区矿山企业安全评价采购项目 | 1项 | 56.4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磋商。

2、窗体顶端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现场报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公告附件中免费下载，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临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ajyzx.cn/>）；

临安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inan.gov.cn/col/col1366369/>)。

**五、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10000元。

磋商响应方于 2019年 5 月 15 日9时00分前交纳至以下账户并保证到账：

户名：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86918100084127-002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请各磋商响应方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本项目的采购编号，联系人及电话，同时保存好银行转帐的回单。联系电话：0571-23616020

**六、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19年 5 月 15 日9时00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1号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19年 5 月 15 日9时00分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1号开标室开始，磋商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原件出席。已注册浙江省供应商库的磋商响应单位，免于提供已注册登记资格信息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在预成交前免于对该部分资格信息的资格性审查。

**八、业务咨询：**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联系人：童丰

联系电话：0571-23616016 传真：0571-23616007

采购单位联系人：杜志强 联系电话：0571-63922601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2019年4月26日

**第二章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临安区矿山企业安全评价采购项目二、实施地点：临安区三、质量要求：先进、主流、可靠、安全、开放、实用、性价比高。四、项目实施时间：详见采购需求五、**本次采购设定上限价，上限价为人民币**56.4万元 |
| 2 | 磋商保证金应按《采购公告》五规定交纳。 |
| 3 |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5月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
| 4 | 磋商截止时间：2019 年 5月 15日9时00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1号开标室（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
| 5 | 磋商时间、地点： 2019年5月15日9时00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1号开标室（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
| 6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由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 份，副本各2份，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单独密封包装。 |
| 7 |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成交公示于杭州市临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无异议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 8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9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需求。 |
| 10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1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磋商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2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3 | 磋商文件有效期：90天 |
| 14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谈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磋商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采购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委托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资料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委托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注：磋商响应方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部分）。

（四）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特别说明：

1.磋商响应方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质疑

质疑应当采用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七）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5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提出。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部分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四部分内容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容：

（1）声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所有资质文件

（6）磋商响应方企业介绍（含企业概况、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证书、业绩覆盖范围等）

（7）磋商响应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8）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9）采购文件要求的或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2.技术文件内容（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2）磋商响应方企业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法

（3）磋商响应方针对本项目实施的管理计划（格式自拟）；

（4）磋商响应方各项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5）技术人针对本项目的作业力量保障；

 （6）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磋商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清单

（3）采购文件要求的或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4.资格后审等所需原件包括下列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

为便于专家评审：a、以上资格后审、资信评审而要求磋商响应方提供企业资料原件的，磋商响应方应另袋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袋内；b、以上原件采购文件若要求提供复印件的仍需将复印件装订进磋商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若有）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汇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方式。

3.保证金不计息。

4.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

5.磋商响应方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注明用途和项目编号，以便查实核对。

6. 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磋商响应方无故放弃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磋商程序的

7.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人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凭鉴证合同退还。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磋商响应方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 磋商响应方应按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密封封装磋商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单独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后审等原件资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三、磋商会议**

**（一）磋商准备**

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磋商，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磋商会议。

**（二）磋商程序：**

1.采购机构宣布磋商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采购机构校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3.采购机构对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到场验证；

4.工作人员打开磋商响应方提交的文件外包装，公布磋商响应方名称，清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记录在案，由磋商响应方签字确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磋商小组评审；

5.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次与合格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

6.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分，并告知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

7.待所有供应商填写完毕最终报价并上交主持人后，主持人当众宣布各磋商供应商技术资信评审得分，然后宣读各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8.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宣布结果；

9.交易中心做谈判记录, 全权代表对谈判记录进行当场核实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全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10.会议结束。

**四、评审**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评审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7个工作日的预成交公示。

2.采购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磋商响应方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3.质疑：相关磋商响应方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需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预成交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4.质疑处理：相关磋商响应方提出质疑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货款的结算**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baike.baidu.com/view/2183629.htm)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2292396.htm)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审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一条** 评审（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法组建评审（磋商）委员会；

（二）评审前准备；

（三）资格审查；

（四）技术标评审；

（五）报价评审

（六）完成评审报告。

**第二条**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价格磋商。其中资信和技术分占70%，报价分占30%。**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磋商响应方以总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人，有效磋商响应方不足五家，推荐第一名为预成交供应商，有效磋商响应方大于5家（含），推荐前两名为预成交供应商，并进行采购结果公示。**

**公示结束后，经采购人确定，原则上选择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第一成交候选人出现无法履约等情形，可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分表**

| **评分项目** | **分类** | **评定细则** | **分数** |
| --- | --- | --- | --- |
| **商 务****资 信****分****（15分）** | 单位人员资质和专业水平情况 | 1.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安全评价师资格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以提供在职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安全评价师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2.单位在职人员具有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的，每人次得0.5，最高得2分（以提供省级监管部门公布的有关专家名单复印件或网页截图为准,同时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未提供者不得分。） | 0-8 |
| 资质情况 | 磋商响应方具有原浙江省安监局以上核发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业务范围须包括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其他矿采选业），其中甲级资质得2分；乙级资质得1分。 | 0-2 |
| 业绩情况 | 磋商响应方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例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 0-5 |
| **技****术****分****（55分）** | 项目方案编制 | 对项目总体需求有准确、深入的理解，文字或图表等描述全面、恰当：好的得10-8分，较好的得7-4分，一般的得3-1分。 | 1-10 |
|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情况，以及技术方案、工作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通过横向比较，好的得10-8分，较好的得7-4分，一般的得3-1分。 | 1-10 |
| 项目实施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根据项目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完整性、严密性等，通过横向比较，好的得9-7分，较好的得6-4分，一般的得3-1分。 | 1-9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1. 具有矿山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以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2.具有安全工程类或采矿类相关高级职称的，得2分。（以职称证书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 0-4 |
|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1.专业涵盖安全工程、采矿、地质、机械、给排水工程等相关专业领域，每个专业各得1分（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为准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1-5 |
| 服务能力 | 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时间、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等）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临时性应急服务承诺情况评析：好的得10-8分，较好的得7-5分，一般的得4-1分。 | 1-10 |
| 其他服务 | 1. 对临安区矿山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熟悉程度；

2.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条件情况。 | 1-5 |
| 文件制作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质量情况：磋商响应文件质量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有序、整齐，内容清晰的，酌情打1-2分。 | 1-2 |

**第六条 评审步骤**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3）磋商响应方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4）磋商时磋商响应方全权代表未到谈判现场或全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5）磋商响应方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响应截止时磋商保证金未到账的（若有）；

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7）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磋商响应方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磋商响应方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2）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响应方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分，并根据磋商响应方的方案、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评审，同时告知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待所有供应商填写完毕最终报价并上交主持人后，主持人当众宣布各磋商供应商技术资信评审得分，然后宣读各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4、报价计算**

1）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上限价的报价无效。

2）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各磋商响应方的磋商响应报价分统一按照[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3）如得分相同，磋商响应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且磋商响应报价相联同的，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4）报价包括运营所选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土建、调试、税金及保修期间的维修等费用。

**重要提示：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时，评审委员会将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磋商响应方无法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其磋商将被作无效标处理，同时采购人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响应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响应方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响应方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2）最终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3）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磋商响应方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磋商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磋商响应方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磋商响应方对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方进行询标，并要求磋商响应方作书面澄清；磋商响应方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切实提高我区矿山管理水平，有效掌握全区矿山开采现状与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矿山全员责任制及双重预防机制有效运行，区应急管理局制订全面排摸矿山风险及隐患点工作方案，并聘请评价机构为矿山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全区矿山安全生产现状评估及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二、评估对象

1、临安鼎昇建材有限公司郎家石矿

2、杭州时瑞矿业有限公司

3、临安市宝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杭州市临安区太阳砩石矿

5、临安合发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6、杭州临安三景萤石有限公司

7、杭州临安上卜砩石矿

8、杭州临安后营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9、杭州明太矿业有限公司

10、杭州临安毛坦矿业有限公司

11、临安市河桥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12、临安市广华矿业有限公司

**三、评估要求**

1、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矿山企业安全评价

2、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3、提交内容：每家矿山的评估报告3份（附电子版）；每次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结果3份（全年每家不少于4次）

**四、评估内容和技术规范**

**(一)评估内容**

1、矿山安全现状评价，评估报告应包括国家规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主要内容。

2、完成矿山2019年度风险分级评定，根据《杭州市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及判定准则，给出我区矿山风险分级评定意见。

3、对矿山原有设计及评价内容进行评估，重点突出安全设施的完整性评估；对矿山原有设计及评价与现法律法规要求不符的，提出相关整改或技术上的弥补措施。

4、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相关标准，评估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相应对策措施。

5、评估报告应将地下矿山采空区现状及治理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关建议。

**(二)社会化服务内容**

1、指导矿山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帮助矿山企业建立风险分析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2、指导矿山完善并落实全员责任制，建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人及监管人网络体系，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

3、指导规范企业职工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完善2019年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组织4次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每次突出重点）；

4、指导企业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实施相应演练工作，完善应急队伍建设。

5、提供安全法律援助、安全信息及技术咨询，并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台帐记录；

6、完成年度4次隐患大排查：其工作重点为排查矿山企业生产现场的隐患，检查安全设施及其完好情况、作业场所安全状况、通风系统状况、警示标志设置，提出隐患整改方案等。

**五、完成时限**

1、2019年6月底前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及全员责任制，8月底前完成职工相应工作培训，10月底前企业能按照机制进行运行，12月底前完成评估与改进；

2、2019年8月前完成12家矿山安全生产现状综合评估报告；

3、2019年12月31日完成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六、付款方式**

评估报告提交后，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项目费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具体专用条款由采购人提供）

甲方：              

乙方：              

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的供货单位，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服务内容（范围）：

**二、项目要求**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 ： （人民币）¥： 元。

2.付款方式：在成交供应商完成 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即 元；整体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款项的 %，即

 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天。

**七、售后服务要求**

**八、违约责任**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十、争议的解决**

1.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

2.在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除本通用条款的规定，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完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结果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三、合同解除**

1.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四、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各执一份。

5.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临安区浙皖农贸城三楼

电话：0571-23616016

传真：0571-2361600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及商务部分内容

（1）声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所有资质文件

（6）磋商响应方企业介绍（含企业概况、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证书、业绩覆盖范围等）

（7）磋商响应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8）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9）采购文件要求的或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声明书**

（采购机构）：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磋商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并保证磋商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磋商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成交，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采购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磋商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  |  |
| --- | --- |
| **资质要求** |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
| **必备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其他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磋商响应方介绍**

（由磋商响应方自行编制）

**附表: 磋商响应方信息**

|  |  |
| --- | --- |
| 项目 | 叙述/提供 |
| **1. 一般情况**1.1 公司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1.2 公司地址1.3 公司成立时间1.4 公司主业1.5 业务范围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1.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1.8 典型工程实例: 需提供合同 复印件，成功案例单位出具的用户报告并加盖公章**2. 支持与经验**2.1 支持服务能力分析、设计人员的数量、学历、资历，业务覆盖范围；**3．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以下可另附）**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其它** |  |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约时间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方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响应部分内容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2）磋商响应方企业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法

（3）磋商响应方针对本项目实施的管理计划（格式自拟）；

（4）磋商响应方各项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5）技术人针对本项目的作业力量保障；

 （6）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磋商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清单

（3）采购文件要求的或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报 价 一 览 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备注 |
|  | 1项 |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报 价 明 细 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大写 |  |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